

## 高新区 2018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预算草案

### 一、2018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#### 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

2018 年，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88,193 万元。其中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,249 万元，对比年初预算减收 4,262 万元( 税收收入 50,204 万元 ,对比年初预算减收 3,946 万元，非税收入 45 万元，对比年初预算减收 316 万元 )；上级补助收入 8,255 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29,689 万元。

2018 年，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4,541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96%，结转下年支出 3,652 万元。

#### 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

2018 年，市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4,149 万元。其中：土地出让收入 26,904 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,296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；债务转贷收入 20,00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3,551 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21,394 万元。

2018 年，市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4,964 万

元，年终结余 19,185 万元。

## 二、2019 年预算收支草案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市委七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转变理财观念，以战略眼光、系统思维、改革精神科学精准编好 2019 年高新区预算，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，改进预算编制流程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；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，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为推动“科技新城、产业新城、幸福心城”建设提供财力支撑。

### （二）预算编制原则

**1、依法依规、严格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原则。**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合理统筹安排，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。严格执行“无预算不支出”和“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”的规定，原则上不办理追加预算；严格执行“不得虚列收支”和“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”等相关规定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。

**2、保障重点的原则。**坚持“谋大事、干大事”，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、市、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预算，重点投向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。

**3、零基预算和项目库管理的原则。**按照市财政关于全面铺

开零基预算改革和项目库管理改革的要求，高新区 2019 年预算编制采用零基预算编制方法，同时建立高新区财政资金项目库，进一步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申报和编制管理。

**4、防控风险的原则。**加强收支监测和分析研判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做到收支规模与发展阶段和财力相匹配，实现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。

**5、明晰权责的原则。**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，加强专项资金研究论证，各单位原则上采取“参考控制数、零基安排，新增结构调整”的办法提出部门预算的初步意见。

### （三）预算收支计划

#### 1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。

（1）收入方面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97,166 万元。

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,314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53,264 万元，非税收入 50 万元；

②转移性收入 200 万元；

③上年结转收入 3,652 万元；

④调入资金 40,000 万元。

（2）支出方面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96,049 万元。

①行政运转支出 2,222 万元；

②各类专项支出 88,000 万元；

③上解支出 4,827 万元；

④预备费 1,000 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1,117 万元。

## **2、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。**

(1) 收入方面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20,685 万元。其中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00,000 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,500 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19,185 万元。

(2) 支出方面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00,592 万元。其中：各类专项支出 160,592 万元，调出资金 40,000 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20,093 万元。

**3、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由于我区下属企业未实现独立运营，且无经营收益，因此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。拟在 2019 年高新区政企分开改革工作完成后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4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由于我区是经济功能区，无独立征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权限，因此没有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